

新竹市稅務局

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、營業情形申明書

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條文)

本人所有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(地上建物門牌： 鄉鎮 村
路 市 市區 街 巷 弄 號 樓之) 於 年 月 日 出售-出售前 1 年內
購入-購入至今

有 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

無營業或扣繳單位設立

，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無獨資、合夥、商號或法人設籍

有 設籍，統一編號：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
市 市區 里

電 話 號 碼：

申 明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一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使申報移轉現值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已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(漏稅處罰)

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教唆、幫助犯之處罰)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